分栋面积统计表

楼栋号		B1#厂房(㎡)	B2#厂房(㎡)	B3#~B4#厂房(㎡)	B5#~B6#厂房(㎡)	倒班综合楼(㎡)	合计(㎡)
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10168.38	9258.62	17248.38	15697.02	2267.92	54640.32
分项面积	厂房	10168.38	9258.62	17248.38	15697.02		52372.40
	办公辅助用房					2267.92	2267.92
不计容面积	消防水池、水泵房					444.36	444.36
占地面积总		2335.13	2307.69	4305.13	3917.29	447.68	13512.52
总建筑面积		10168.38	9258.62	17248.38	15697.02	2712.28	55084.68
总计容面积		10168.38	9258.62	17248.38	15697.02	2267.92	54640.32
建筑结构		钢框架	钢框架	钢框架	钢框架	混凝土框架	
建筑层数		4层	4层	4层	5层	5层	

车位统计表

机动车数量				
	建筑面积	配建标准	车位数	车位总数
办公辅助	2267.92	0.8辆/100㎡	28辆	28辆
非机动车数量				
	建筑面积	配建标准	车位数	车位总数
办公辅助	2267.92	0.8辆/100㎡	34辆	34辆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表

名称		数值	规划要求
一、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		25251.72㎡	
总建筑面积		55084.68㎡	
总计容建筑面积		54640.32㎡	
(一)地上建筑面积(计入容积率部分)		54640.32㎡	
1、厂房建筑面积		52372.40㎡	
2、办公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2267.92	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3、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46.17㎡	
A.消控室		46.17㎡	
(二)地上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部分)		/	
(三)地下或半地下建筑面积(地下室不计入容积率)			不含人防工程
1、设备用房		444.36㎡	
2、地下建筑层数		1层	
四、容积率	总容积率	2.16	规条要求容积率≥1.0
五、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基地总面积	13512.52㎡	
其中：	办公辅助用房占地面积	447.68㎡	
六、建筑系数	总建筑系数	53.5%	规条要求建筑系数：≥40%
其中	办公辅助用房建筑系数	1.8%	规条要求建筑系数：≤7%
七、绿地面积		3960.95㎡	
八、绿地率		15.8%	规条要求10%≤绿地率≤20%
九、建筑平均层数(建筑层数)		4.2层	
十、机动车位(总数)		28辆	0.8车位/100平方米办公辅助用房
十、非机动车位(数量、面积)		34辆/52.15m	0.8车位/100平方米办公辅助用房
十一、日照分析结论			
(一)日照分析参数			
1.德阳市经纬度：东经104°22′，北纬31°7′。			
2.有效时间带：大寒日8:00-16:00,冬至日9:00-15:00。			
3.时间计算精度：5分钟。			
4.日照时间统计方式：在有效时间带内进行统计累加			
5.采样点间距：1米×1米。			
6.日照计算时均采用真太阳时。			
7.日照分析软件：斯维尔日照分析Sun2023			
(二)日照结论			
本项目按照《德阳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修订版)及国家相关规范进行分析，拟建建筑对周边用地及已建建筑日照无影响。本工程倒班综合楼2-5层为宿舍，共计寝室32个，其中16个寝室(50%)大寒日日照不小于2小时。满足要求。			
十四、备注			
(一)本项目建筑面积计算按新版《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执行。			
(二)本设计单位对总平面图实质内容及各项技术经济指标、日照分析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方案文本中效果图，平、立、剖面图纸，总平面图内容及相关数据一致。			

注：本表格罗列了可量出现的各类规划许可内容，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表格内容进行相应的增减。当建筑项目包含两类及以上用地性质时，应分别列出对应用地的综合经济技术指标表。建筑层数按GB/T50353-2013执行，计容面积按照两倍计算。

设计说明：

一、设计依据

1、中江县自然资源局提对条件书。

2、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要求及中江县自然资源局规划红线图，设计合同及相关批准文件。

3、现有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现行标准等。主要采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智能工程设计规范》GB50345-2012、《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0001-2017、《建筑钢结构防火设计规范》GB51249-2017、德阳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修订版)

二、设计概况

1、建设单位：中江高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2、建设地点：四川省中江县；3、工程名称：中江高新区食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标准厂房二期；4、场地情况：本建设项目位于中广元街东侧，赫炉街北侧，具体位置关系详见总平面布置图。；5、设计项目：B1#厂房、B2#厂房、B3#～B4#厂房、B5#～B6#厂房为多层钢框架结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2类，倒班综合楼为多层混凝土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二级，七度抗震设防，设计基准期为50年。

3、建筑设计

1、总平面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和地点详见总平面图，具体布置详见平面图。；2、单体设计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力求简洁，色调以灰色为主。；3、设计标高：3.1本工程0.000对应的绝对标高详见结施确定。3.2图中所注尺寸，总图尺寸以米为单位，标高以米为单位，其它尺寸均以毫米为单位。

四、总图排水

1、本工程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经一体化集地处理后排水市政污水管网。

五、环保设计

1、国家、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及相关规定。；2、建设单位提供的厂区环境保护可行性论证报告。；3、环保法规、标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1987年)、《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六、消防设计

1、总平面道路设计满足消防道路≥4m宽，消防道路转弯半径9m。；2、本次设计建筑物之间距离小间距为10m。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蔡超
注册号：5410732-003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

四川省建设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A151021321 有效期至：2028年01月18日

※ 本图纸版权，属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 本图纸需于使齐全方可用于施工，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范围。

设计单位 Design Institute
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Zhongxiang Guanyi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建筑工程设计行业甲级 A151021321

建设单位 Construction Unit	中江高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Project	中江高新区食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标准厂房二期
项目名称 Project	
图名 Drawing No.	总平面图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ZGY[2023]0010
出图日期 Date	2023.05
图号 Drawing No.	1-3
专业 Dept.	方案图

签名 Signature

审定 Approved		
审核 Examined	郑云虹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Leader	蔡超	
专业负责人 Chief	董森	
校对 Checked	刘驰	
设计 Designed	谭志福	
制图 Drawn by		

执业签章 Registration Stamp

出图签章 Release Stamp

总平面图 1:500

注：1.图中尺寸单位为"m"。
2.建筑层高超过8.0米的，计容面积按照两倍计算。
3.本项目建筑面积计算按《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执行。
4.本设计单位对以上技术指标、图纸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B3#～B4#厂房)为一栋建筑，(B5#～B6#厂房)为一栋建筑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All rights reserved, unlawful use prohibited.